

院处发文

西交财〔2025〕6号

西安交通大学经费使用违规行为调查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维护学校财经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西安交通大学教职工违规违纪违法问题调查处置规程》《西安交通大学经济责任制实施办法》等学校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经费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经费使用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三条 经费使用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 （三）定性准确、处理恰当；

(四) 程序合规、手续完备。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经费管理部门包括科研院、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科办等。

第五条 学校建立经费使用违规行为协同调查处理工作机制：

(一) 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学校经费使用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二) 财务处牵头组织相关经费管理部门对经费使用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并报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三) 学校各院（部）、处及有关单位是本单位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经费管理监督，全力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四)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在经费违规行为调查处理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当如实说明情况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条 学校各类经费管理和使用中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规行为：

(一) 未经审批擅自收取费用；

(二) 虚构业务、订立虚假合同，或者通过虚开发票、购买发票、收集发票等方式套取经费；

(三) 违反学校采购规定，应当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招标的报销行为；

(四) 采取不正当手段变相报销超标准加班餐费、会议费、差旅费等，或者篡改票据报销个人消费支出；

(五) 虚报、冒领人员经费或者通过报销票据等方式变相发放人员经费；

(六) 其他违反经费使用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涉嫌违规使用经费行为或者收到相关举报，应当及时向财务处反映。

第八条 财务处对涉嫌经费使用违规行为按照以下程序开展调查处理：

(一) 初步核实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联合相关经费管理部门等，采取谈话函询、书面调查、现场调查、邀请专家等方式开展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含基本情况、主要问题、办理依据、调查结果及处理、处分建议）；

(二) 调查报告经人力资源部审核后，提交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三) 经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研究不需给予相关处分的，由财务处依法依规作出责令整改、谈话提醒、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等处理；

(四) 经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需给予相关处分的，由财务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移送至人力资源部或纪检监察机构办理。

第九条 学校应当将违规使用经费情况纳入二级单位年度绩

效考核的评价内容和个人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职称职级晋升等评价内容。

第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财务处处务会议讨论通过，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